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509—2009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

Composite wood floor of fire retardant

2009-10-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

GB/T 24509—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927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常州格林思宝木业有限公司、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人造板及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生活家木业制品（中山）有限公司、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江苏东佳木业有限公司、宜兴狮王木业有限公司、南京罗伦特地板制品有限公司、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和根、陈志林、赵成刚、傅峰、杨帆、刘书渊、朱建民、刘硕真、余学彬、苗景有、郦海星、王坤明、孙惠文、邵旭强、雷响、向中华、潘海丽、刘红。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阻燃木质复合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等为基材，以涂料或浸渍纸为饰面材料，通过阻燃处理，达到一定阻燃等级，具有阻燃功能的木质复合地板。

本标准不适用于塑料、橡胶、金属、无机非金属材料为基材的复合地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8626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1810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 实木复合地板

GB/T 24507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阻燃 fire retardant

抑制、减缓或终止火焰传播。

3.2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 composite wood floor of fire retardant

以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等为基材，以涂料或浸渍纸为饰面材料，通过阻燃处理，达到一定阻燃等级，具有阻燃功能的木质复合地板。

3.3

燃烧性能 burning behavior

材料在特定条件下的燃烧特性。

3.4

可燃性 combustibility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材料能够被引燃且能持续燃烧的特性。

3.5

产烟毒性 fire effluents hazard

材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通过呼吸或者部分感官接触对人或动物引起的危害程度。

3.6

铺地材料 flooring

铺设在建筑物地面表层的材料，包含表层、基材、夹层及其胶粘剂组成的材料。

3.7

材料产烟率 yield of smoke from material

材料在产烟过程中进入空间的质量相对于材料总质量的百分率。它是一种反映材料热分解或燃烧进行程度的参数。

4 分类

4.1 按木质地板种类分：

- a)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b) 阻燃实木复合地板；
- c) 阻燃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 d) 其他阻燃木质复合地板。

4.2 按燃烧性能分：

- a) B_{fl} 级；
- b) C_{fl} 级。

5 要求

5.1 通用技术要求

- 5.1.1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规格尺寸及偏差按 GB/T 18102 执行。
- 5.1.2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外观质量按 GB/T 18102 执行。
- 5.1.3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理化性能指标按 GB/T 18102 执行。
- 5.1.4 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按 GB/T 18103 执行。
- 5.1.5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按 GB/T 24507 执行。
- 5.1.6 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和偏差按 GB/T 18103 执行。
- 5.1.7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和偏差按 GB/T 24507 执行。
- 5.1.8 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指标按 GB/T 18103 执行。
- 5.1.9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指标按 GB/T 24507 执行。

5.2 燃烧性能等级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燃烧性能分级见表 1。

表 1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燃烧性能等级的划分

序号	燃烧性能	产烟毒性	产烟量
1	B _{fl}	t ₁	s ₁
2	C _{fl}	t ₁	s ₁

注：B_{fl}、C_{fl}右下标 fl 表示铺地材料，t₁ 表示产烟毒性等级，s₁ 表示产烟量等级。

5.3 可燃性要求

点火 15 s, 观察 5 s, 总计 20 s 的时间, 要求火焰蔓延长度小于或等于 150 mm, 并记录火焰蔓延的实际长度。例如: 当某一厚度地板, 点火 15 s, 观察 5 s 后, 火焰蔓延长度为 120 mm 时, 达到了阻燃木质复合地板的 B_{fl} 和 C_{fl} 级的要求, 且记录可燃性检验火焰蔓延长度为 120 mm, 其他类似。

6 检验方法

6.1 规格尺寸检验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18102 进行; 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18103 进行;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24507 进行。

6.2 外观质量检验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按 GB/T 18102 进行；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按 GB/T 18103 进行；阻燃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按 GB/T 24507 进行。

6.3 理化性能检验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 GB/T 18102 进行；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 GB/T 18103 进行；阻燃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 GB/T 24507 进行。

6.4 燃烧性能检验

按 GB 8624 规定的方法进行。

6.5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可燃性检验方法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可燃性检验按照 GB/T 8626 规定的方法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类型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以下项目：

- a) 外观质量；
- b) 规格尺寸；
- c) 理化性能；
- d) 可燃性。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第 5 章全部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在正常生产时，燃烧性能每两年检验一次；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合同规定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抽样方案和判定规则

7.2.1 规格尺寸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 GB/T 18102 进行；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照 GB/T 18103 进行；阻燃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照 GB/T 24507 进行。

7.2.2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 GB/T 18102 进行；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照 GB/T 18103 进行；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照 GB/T 24507 进行。

7.2.3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

阻燃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 GB/T 18102 进行；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 GB/T 18103 进行；阻燃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按 GB/T 24507 进行。

GB/T 24509—2009

7.2.4 阻燃性能检验抽样和判定规则

7.2.4.1 组批原则

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类产品为一批。

7.2.4.2 抽样

在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三块。

7.2.4.3 不同厚度规格判定规则

相同原料和工艺生产的木质复合地板存在多个不同厚度规格时,应每一厚度分别判定级别。

7.3 综合判断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燃烧性能检验结果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判定合格。

7.4 检验报告

出厂检验报告内容包括:被检验产品的类别、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阻燃等级、检验依据标准等全部细节。注明检验结果及其结论,且注明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记

在产品适当的部位标记制造厂家名称、厂址、注册商标、产品名称、阻燃等级、标准号、规格、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等。

8.1.2 包装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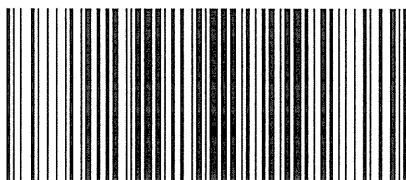
包装标签应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出厂日期、注册商标、产品名称、阻燃等级、标准号、规格、数量以及防潮、防晒等标记。

8.2 包装

产品应按不同类型、规格、出厂检验等级和阻燃等级分别妥善包装。

8.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注意防潮、防雨、防晒、防变形。



GB/T 24509-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9272